

罪
惟
錄

五
二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三

隱逸列傳總論

可無出。不。得。不。隱。逸。也。不。以。傳。段。汝。似。矯。然。不。矯。不。能。獨
是其是。世。口。膾。炙。兩。處。士。而。一。不。真。淵。明。令。彭。澤。六。十。日。
是。六。十。日。彭。澤。令。也。非。處。士。也。應。以。逸。運。外。臣。例。之。矣。
若。林。君。復。則。誠。長。介。子。之。凡。者。哉。且。夫。巢。由。之。時。天。子。無
天。下。之。樂。為。之。臣。者。擔。水。火。稼。穡。最。難。不。易。勝。任。故。寧。謝
之。而。後。世。物。華。醉。心。一。釋。褐。便。睨。雲。霓。而。能。葆。其。清。素。揮
頭。衡。沁。較。巢。由。更。難。顧。逸。運。之。與。隱。逸。迥。雖。似。而。瘡。痍。不
同。按。欲。為。勝。國。之。遺。逸。此。但。安。康。懼。之。歌。咏。有。心。與。無。心。

子易也。然又不能無辨。圭組之門。往如木。蓬萊之
門。往如市。則嘗有持管魏之隱。而捷戈異類之名。自
廉公以往。至于太白山人。咸可得而論矣。

天下之樂。莫如讀書。然讀書之樂。不可言也。夫讀書之樂。在於心。不在於目。目之所見。心之所不聞。則其樂也。不可言也。夫讀書之樂。在於心。不在於目。目之所見。心之所不聞。則其樂也。不可言也。夫讀書之樂。在於心。不在於目。目之所見。心之所不聞。則其樂也。不可言也。

羅琳集四對卷之二十二

隱逸列傳

吳宗元鄭淵陶宗儀鄭栢林希蔭

吳宗元字長卿浙江山陰人有孝行母病夢白衣神人謂
曰汝壽止此字孝為延一紀元末宣慰使辟宗元使受職
太息曰力田將母已知何以仕為就浦陽鄭義門請其家
範循行之及卒為服朞功總麻者千指
鄭淵字仲涵浙江浦江人師宋潛溪潛溪稱淵頗聞道侍
母病疽跪而進藥膝為生胝母復病渴以不得西水死遂
終身不食瓜頗走人患難元季薦為書院山長不就國初
求賢有司請以贖辭

陶守儀字九成浙江黃巖人元末舉進士不第即棄去學古燕工書法湖帥秦不華南臺御史丑閻累辟皆不就吳士誠議署軍諮不往洪武初以人才薦病免藝圃一區過半種菊性喜獨酌歌所自為詩據掌大暖人莫測也著說鄒乙百卷輟耕錄三十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鄭栢字林瑞浙江浦江人隱居著書蜀王聞其名不能致曰清逸之士也人以清逸處士稱之所著有聖朝文纂文章正宗并續金華賢達傳進德齋集

林希蔭字耳民廣東揭陽人通五經尤精於春秋與潮士林厚相友善永樂中俱以孝廉舉希蔭獨不應詔厚累官

恭政希蔭家食自如。天順間，海寇蹂里大，書其門林先生廬。花一日泛舟遇賊，見衣冠偉整，知以為希蔭，謝去。族人訟，郡守呂希蔭質之涕泣曰：「不能化族黨致訟，希蔭罪矣。」訟已。

論曰：國初中無所感，而其石隱。吾自其赴元台知之。宗元淵薦孝友，守儀柏希蔭皆大著述。子曰：「隱居以求其志，此之謂矣。」

張介福王寵邢參

張介福字子祺。自覃懷徙吳。少受許儻游。制行有幅。無或
斥。越貧不能具夾襦。或以杼絮遺之。不受。自以不及養。不
敢祿仕。穢介必以礼。偽吳兵入其家。危坐石為起。斫面仆
地。久甦。履取冠戴之。坐自若。兵駭以為鬼物。去。忘其相
父墓。則又見介福。別而吐虛。蓋驚。稽散。士該聞而欲誘之。不
得。乃使其弟就債。誘以母樂亂。負負天福。魏之妻不受。病
且死。謂其友曰。吾志慕古。未能萬一。惟無污于時。庶幾於
王寵。吳人。工書。得晉魏法。性雅。博記。游于蔡邕。所名鶴
起。為壽。嘗百後。不以之所進。兼為失色。曰。使自汚傷。乃見

輕尚書顧璘極推之為詩与文微明近而格稍遜愧無
所法用恣於酒而卒王世貞履吉齋齋最熱心不耐咀嚼

邢參字雨文性湛默好書立士行儲糧果中昌穀清子皆
与游貧居朝夕亦竟不娶獨居里中以參性崖異不令

子弟就教或大雪果日查無粒粟兀坐如朽株好友念之叩門

入參無慘稟色第一清觀款得句若何或連雨漫往視之

則所屋三角勢參手靜側亦我坐其一角見卧榻沾濕仍怡

然早新學句又若何蓋不粒者累日矣昌穀滿參有四懸

居約而恬愉操概履如判焉云吳士喜任俠若夫者有道

君子也

官孫工諸研卷

論曰。觀子旗行履。許衡之教。如斯而已乎。王寵小矣。自棄世
故棄之也。若而文之不娶。以故不效。王賓。然所為安貧。身通
則或未有之有矣。

顧仲英

顧仲英，崑山人。少為輕俠，通賓客，豪於鄉邑。三十始折節讀書。家故饒，益購古圖籍彝器，自謂能揮翰。然不終名寄耳目於人。鑒益精，則益工為德。以誼課之，於是凡不值一錢，百什裝不輕示人。後惜過，於其字習流，至今不悔。嘗舞龍，蓋淫狎，賓客日夜其所交。若張翥、楊維禎、柯九思、李孝先、張雨、于彥、歐陽瑾等，咸擅名一時。庭宇藻麗，供張華侈。書業盡心，選長袂織履，招搢君狂，詩歌間作。才藝相若，遠近傾企。元嘗辟召，不就。信吳時，至欲付吏，乃避去。久之，周子思為尉，爵殘塘男，喪母哀毀，莫能自斃。洪武初，見

時變。恐不免。故將易服。既。竟。與。倪。元。鑄。並。以。大。家。為。張。氏。

客見疏

論曰。以子恩不得已也。時有馬。磨。以元亂。僻居海濱。營

田。穀。自。暇。苑。園。禽。魚。讀。書。脩。飾。州。郡。豪。傑。多。遠。之。常。引

避。不。見。則。又。以。贊。自。全。者。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歸山卷

袁凱

袁凱字景文。別稱海叟。松江人。負詩名。有海叟集。行世。洪武中。以御史奉命同皇太子歸國。太子有所失。出。凱有陛下法正。太子心怒之。奏上。以其持兩端。下獄。凱不食。三日。上以太子故遣人諭之。良。尋釋之。凱懼福。偶過金水橋。詭作風疾。仆不起。或云。上疑其偽。以木鑽觸其背。忍痛不為動。放歸。凱數部。嘗自禁行市。工使。者伺之。向使者唱。月兒高。還報。凱果風。得免。論曰。以偽風。自全有之。即法正心慈二語。何至犯不赦。而出此。木鑽毀形。益齊東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素履

字仲美

王賓 韓

王賓直隸吳縣人負異才負居自愛未冠父歿遂終身不
冠凡經籍子史無不誦貫精詩文亦悉乾象與袁柳庄至
契自晦為狂人不娶不仕藥點其面髻髮短服行歌道旁
故舊訪之箕踞捫虱不相酬對太守姚善造其閭避去後
乃屏騎從入其室折節下之與語皆閔時故後姚廣孝功
成掃墓諾賓至三終不見廣孝從門隙窺的呼之賓曰和
尚差哉蓋以吳音絕之也性至孝母卒既殮寃附杖歸賓
呼杖輒應久之絕著有吳名賢記古跡詩皆奇崛銀溪語
其友韓奕字公望博學工詩與賓皆隱於醫太守善曰賓

賓死後呼母不絕
見姚廣孝傳
十

致奕。終不往。一日偶詢奕，在楞伽山，亟與賓客往訪之。
 奕處一小舟，入太湖去。善嘆曰：韓先生名可得聞，身不可
 得見也。著有韓山人集。賓醫學，得之戴原禮，而盛黃復從
 賓得其傳。醫有奇驗。
 論曰：賓高絕俗，不邇聲華矣。不別，缺父命，廢禮，是夫始
 先之義，而不為，以致無後，不孝之大何辭。孟夫子所云
 已甚，賓與奕是也。按奕保宗忠，故魏王琦之後，幼終在，有
 威，動止不苟，衆嚴憚之。長乃傲僻，遇野庐，居坐於白，人叩之
 於無所對，衆目以為狂。與賓俱以狂為醫，不自覺狂。

王
 王

楊黼流黃

楊黼、雲南太和人。生成弘間，通五經，尤好釋典，工書善篆籀。人或勸應舉，曰：「不理性命，理外物乎？」庭前有古桂樹，大合抱，額曰「桂樓」。其上著書編摹，皆用小古篆。片硯欲乾，滴桂露，輒滿，不常下桂也。嘗以方言著竹枝詞千首，皆發明無極之旨。蜀有無際大士，辭親往訪之，半道遇異人，曰：「見無際，不如見佛。」第歸入門，所見是也。及歸，其母方迎門。因悟曰：「孝吾母是佛矣。」復登桂樓，注孝經教萬餘言，引証群書極博。後入鷄足樓，羅漢壁、石窟山十餘年，毫禿皆不棄。作筆塚於西原，瘞之為銘以志。年八十矣。子孫迎歸。

忽促沐浴令子孫拜別曰明日吾長行果明日卒棺殮訖
 燈火熒如家人見黼被所殮衣竟自外入大笑曰楊黼先生
 今日總了事也已忽不見時有黃流者居玉歧之陽其為
 學根據六經以獨子絕意仕進弘治初與同邑蕭子鵬並
 敬鵬得嘉興教授流固辭不受徃門
 論曰楊子五經誤為禪矣黃子尊經而以獨子不仕較
 見佛入門訣頗直捷

辭入大...
 洪...
 蘇...

吳琬陳鶴一瓢道人

吳琬字汝秀浙江長興人隱居蒙山五十餘年自號耳泉子著書有三才廣志史類文編凡十卷又溪曆教勺股之學常苦問難無人慨然曰所學非所事所事非所學何以增長吾智正德中夜觀乾象曰旦有奇士托我令童子候之晚得一儒服者不自通冒入坐久無所言琬曰公非凡心可告我儒者辟人語則劉南垣忤逆瑾罷官夜泊慮逮傍徨也相與訂交居停久之琬與山人孫一元龍霓等結社自娛以不見世為榮尚書劉璘曰吾舍耳泉如病肺渴陳鶴自號海樵山人世襲南海百戶正德中從遊名山樂

之棄官好客。放論今古。凌跨恢宏。詞章書畫。無不依法。盡
致。將造顧尚書。璘先一夕。璘夢李白至。及見鶴也。璘嘗云。
鶴氣凌邁。似東方朔。才敏贍。似劉穆之。其為瑣屑。藝劇。忽
整衣幘。談理道。辨世務。又大類曹陳思云。時有一瓢道人。
匿其姓名。敝幘蓬跣。擔筇竹杖。掛一瓢行灑中。與新河宋
應登善。宋工詩。道人作畫。多是大龍遊戲。風雨晦冥。臨畫
啣神奮袂。瞑目逾刻。信手便得。華陽王為之改館。一日請
王營黃楊。既成。坐其中。令人昇之。拱謝。諸知既出。郭而死。
論曰。玩知天。鶴入夢。一瓢知死。皆有獨得。平日燕泉

王古直

王古直，浙黃巖人，博學工詩，性簡傲。正德中嘗與黃侍郎
孔昭、謝侍郎鐸忘形交遊。京師偶鄉故坐事，問之，并閉獄。
主事李廷美錄囚異之，檢袖得柯學士句，令賦。日影詩，廷
美嘆服。長揖出，以是知名。旅食三十年，或贈以童僕，謝不
受。不置釜餽，唯大籠五六，過半貯古書畫，及所手著詩文。
間置壺，鑿酒茗，晨夕吹火，引教，夕吸蒸黍，輒鑄之，遍足
跡。名勝偶自觸，其泡燈碎，為不怡。竟曰：「吾生計此盡矣。」
方作草書，而一掾吏至，遽擲筆。若敗吾興，目毒之，碎裂此
草。掾怒，路辱之，則袖手往。承曰：「王古直生且一拳掾，笑去。」

孫一元

孫一元字太初。陝西人。嘉靖中。不事舉子章句。日闔戶獨居。家人亦罕窺其面。年十八。入終南山。再入大白。嚼草根。居息大崖下。時有所得。赤脚散髮。走最高峯。持古木松根。扣巨石為歌。曰。食蘭桂兮薜荔衣。卧虎豹兮從蜺螭。矢蒼雲兮胡不歸。又歌曰。悲萬役兮烏終。乘元氣兮游無窮。聊歸來兮山中。自號太白山人。云。性無所好。獨喜為詩。九感快思作。可喜可愕。可悲可嗔。一以寓之。或欲薦之朝。輒撫掌大笑。不為答。久之。東入華山。南浮湘漢。登衡祝融峯。返嵩山。渡汴。謁闕里。思孔夫子遺文。依。不忍去。遂止岱。

罪惟錄侯烈列傳卷之二十三

都文信

都文信元時平江人幼失怙其母守志不奪會張陳兵起
艱難奔走撫文信成立文信感奮攻苦稱博學工書法
苦不能治生決毋朝夕至菜色同里徐佑之者素長家賤
於貧憐文信母老無養又以文信才嘗醮教之佑之有女
乃并諸里豪爭厚聘求之佑之咸不可以所生子幼竟
贅文信為婿子視之因迎奉其母終天年喪母以乳滂武
和江南楮為元起義責編於佑之佑之不能免尋坐
黨被逮急文信請代佑之曰無為吾子過畏魚肉而應之

非首義。性未必死。且吾事。忍汝代。文信內感。佑之。之善。其
 母。且已舉子。都氏有後。佯送佑之。在通。普間。行。至金陵。
 向法官。身承之。及佑之。至言。前。至其。備。非。真。佑之。法官不
 信。曰。弄。想。心。少。年。乃。欲。以。類。廢。塞。必。以。文。信。為。佑。之。速。佑
 之。去。究。以。為。得。互。讓。故。獄。名。決。文。信。死。獄。中。年。三。十。有。五。

文信死獄中。年三十有五。其母都氏有後。佯送佑之。在通普間。行。至金陵。向法官。身承之。及佑之。至言。前。至其。備。非。真。佑之。法官不信。曰。弄。想。心。少。年。乃。欲。以。類。廢。塞。必。以。文。信。為。佑。之。速。佑之。去。究。以。為。得。互。讓。故。獄。名。決。文。信。死。獄。中。年。三。十。有。五。

惟天計

罪刑錄卷之二十三

馬甲

馬甲者京師無賴也。正統初年，里中有胡婦，稍姿色，輒招搖在門，其夫役於街門，路遠每侵晨未及解色，公事數日一歸，必夜黑馬性哀蕩，婦以自送意遂通。匪一日矣，偶幸夜馬入婦家就寢，而夫適歸，婦以執畏馬，令匿床下，起啓戶，入夫，妻浴曰：「寒何心歸而傾我啓門僕？」夫曰：「忘汝獨宿，不惜通達。」馬鼻息急，須夫出，聞夫遺糞甚，婦絕無情。後夫怒，賊婦，夜冷，不火，燈火，我善自卧，枕終反扣門，闕夫既出，漚送為婦，擁被加綿其上，百慰勞，婦如毒，諺汝自去。我辭得，不勞夫出，又返，翻勿過勞苦，寧晏起汝朝夕所需。

我自攜禱。勿憂婦。又毒口。且問不朝夕。我唯朝夕。我夫又云。汝可
隣石萬勿使氣。勤須壞。入是婦。益放刃。我自是甚不勞。我
解夫。又拊摩。數四。乃去。馬伏床下。憤甚。夫恩義如此。而忍外
交。且語。抵觸。無不寒心。凡奸者。必持小刃。預防時情。不能
制。婦才嬌。嗔呼。馬勿慄。此厭去矣。馬出。俾御刃。婦發立。死。善
刃去。婦家。聞官。稱夫殺其婦。夫名。勝利。誣服。臨市。馬忽自
投。監刑。願代夫死。士言。吾初憐夫。為之平。為義。如是。某殺
夫。非吾意。矣。我死。不抵婦。死。代夫事。上聞。而釋之。

沈焯 杜洪

正德中、沈焯為刑科給事中、逆瑾矯旨、令焯會陝西巡按御史杜洪、共勸潼關衛指揮姚鑑、係瑾世仇、必坐鑑、得賄通、羨內掠、且曰、事成、殊擢、二臣請大峪口、取居民結狀、非鑑、所轄、焯語洪、吾等阿瑾、是手救、無罪、鑑不可、寧忤瑾、死不恨、洪曰、若年少、有父母、未有子、且以七尺、明此獄、洪親喪于長、願偷生、冒賞、手遞酒、仰天誓、以實聞、焯送錦衣杖三十、降二級、外調、仍捕鑑杖獄、死、分其尸、家屬發遣、遠、復以他事、戍昭、軍夏、鑑子後鳴寬、襲父爵、

都司張吏姓劉

都司張吏，失其名，陝西人。八直陝西都司崇禎十六年賊陷陝，吏懷忠憤，病風，捷一匣封識再三。上大書一寶字，抱之以行。賊覲見，欲奪之，曰：「無須行。」上大王，連與通。賊疑以為寶也，感威儀，須之入。吏虔捧匍伏階下。賊令速上，吏曰：「乞文武諸公咸集，且須懸重賞。」賊曰：「果傳國之寶，不惜官汝。須吏各賊臣無後者。」咸來視匣，吏乃從容啓鑰，則白楮一板，大書一賊字。莊語示衆，曰：「吏不怕死，敢為大王正其名。」自戕，怒且赧，促令殺之。吏曰：「吾欲死出此，非人氏曰：十八孩兒，特上一尊號當亦稱天以證之義乎。」

雖劉或云。姓劉。皆其自。潭以身不滿三尺。而腰大十餘圍。意人
 之。雖之。姓之。寧先自命。以武世。宿生而指揮使。署萊州衛。
 性好矯異。人與獨笑。人行獨坐。人取獨與。每發一擊。聞者
 為絕倒。嘗諱其婦雪。婦恨。告其父。父杖警之。婦乃挾杖前。
 責其罪。此駭何不速死。則執利杖笑曰。姑緩一語。留此三
 尺。以負而女。翁為校。杖闖甲申三月之變。師建成。為位與
 臨。姓詣公處。倚門而笑。衆義責之。曰。皆諸喪者之所貽害。
 至不可救藥。若此。乃作。痛。面目大堪拍掌。于是笑者。六
 或一。嘆。賊至萊州。破。被執。拱手謝曰。吾項設以待斧。積久。
 估。從他項。次第及姓。在無煩。執也。賊黨笑去之。

論曰張談咲而正賊以名。劉誣諧而著致賊者以義。
彼。不。侯。儒。書。猶。知。名。義。二。字。惜。皆。不。得。其。名。義。無。名。
而。姓。已。自。不。朽。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四

獨行列傳總論

即未深於學。大其用。而至性不化。務人所不能及。是以風
後世。儼薄。然率由朝廷。道化所漸。亦或其家教習也。倘不
無矯情滅性之虞。其在矯異之。及格不及格。持之。歟。其見
諸他傳者。從其所重。不更錄。

念。身。自。然。其。意。亦。不。可。不。察。

無。事。時。心。亦。不。可。不。察。其。意。亦。不。可。不。察。

其。世。間。事。業。亦。不。可。不。察。其。意。亦。不。可。不。察。

頃。本。心。亦。不。可。不。察。其。意。亦。不。可。不。察。

謝。子。民。對。謝。表。

罪。對。謝。表。卷。二。十。

獨行列傳

陳圭

錢也徐植王洵九弟

魏祖忠戴君用顧瑋莫轅都文信陸

安朱煦

徐允讓

師偃劉靜趙智慧羅璋何應宣殷

士望廖廷皓王在復于博

張永安張承相

李壯丁兒孫靖伍

民憲夏賜葉仁枚應法吳璋

陳圭字錫公浙江黃巖人洪武時父叔弘坐罪當死圭自

陳願以身代上嘉之欲赦其罪為天下勸刑部尚書開濟

曰罪有常刑不宜屈法啓微倖遂聽圭代而謫其父隸兵

雲南時錢迪徐植皆常熟人以父罪請代死上從之又王

洵與弟淳請代父死御史哀其志聞於上得免

魏祖志字邦直福建建安人父康國初以丁產虧糧法當死祖志棄妻子詣官請代至期將決忽奉恩赦同罪皆免戴君用直隸吳縣人洪武中父福以主守失事當坐君用請代刑於市妻吳以節行旌

顏瑋字季栗洪武初父得罪以母韓成鳳翔瑋自吳走負母骨歸數千里未嘗釋於地寢則度置之涉則戴諸首父既放免奉視勤親洗廁踰視漫安否或請代不可父卒哀毀水漿不入口五日不勝喪死子昌亦以孝聞

莫棘字巽伸平江人洪武初父繫治當刑棘年十一詣理官請代官恐以管掠不動遂上言之如其請父不忍更為

韓陳非辜。仍坐父長繫。而韓釋。父卒。或死。間行。負父骨歸。鄰失火。連其舍。躍入火。抱母出。膚髮為焦。少年葛嘗痕傷。韓時被賊。葛與賊素。衆執葛。為韓報復。陳葛殺人。三千郡。韓曰。三人死。溺。不由葛。元撫遺孤。收無養。不勝數。都文信。父賢且死。信在娠。託遺娘於所善徐右。右曰。果子。吾女。女之。洪武初。信已長。而右坐法當死。信願。抵死。右不可。爾父以息托我。奈何。令不祀。已而右獲赦。旋又以他見。達信。曰。初。以翁無子。故。忍待之。今幸有子。潛冒右名。遠死。右感之。而子卒不育。又有王敬者。代其死。

陸安。父德甫。好客。洪武中。竟以客坐法。安與凡訣。自吳中。

晝夜走至都。伏闕請代。許之。談咲赴市。妻鍾亦以節聞。
朱煦。福建仙居人。父季用。薦知福州。洪武甲午年。詔害民
官吏。親輸作城沒。勿代。訴者死。季用病不勝役矣。煦曰。訴
不訴等死。或幸身死而父存。訴入上憐之。釋其父。及同事
十四人。咸復其官。十四人皆謝煦。非子吾等城下土矣。
徐允讓。浙江山陰人。元末兵亂。讓與父女及妻潘。避山中。
遇寇。斫安頸流血。讓抱安大呼。寧殺讓。俄果舍安。殺讓。將
辱潘。結賊曰。必焚夫屍。從若。賊信之。倒屋縱火。賊讓
屍且燼。潘躍入火中死。寇驚嘆而去。安得不死。洪武中。詔
旌其門。

容師偃廣東香山人祖悌。邑人稱為孝行。子孫服其教。不衰。正統中。寇至其里。師偃負父逃。寇及。父揮子去之。泣曰。父子更相為命。去安之。俄俱被執。賊罵史焚父。師偃請代。至焚死。初。父得金。劉靜。江西萬安諸生也。正德間。流賊破縣。靜負母竄。不得。賊至。欲牽母去。靜抱持力。賊睨刀。靜請代死。賊怒。攢殺之。猶抱母不解。賊舍去。死七日不交。在門。趙智北。直鉅鹿人。母避賊。為所得。索射不遂。拚殺之。智追及。跪賊泣曰。吾母年老。願見殺。弟慧復。又跪賊泣曰。吾兄成人。釋以養母。我則代死。智曰。弟。吾母所愛。可殺我。留菜。

母曰。吾老矣。殺我。苗子以存吾門。賊曰。慈孝人也。並釋之。羅璩。四川遂寧縣諸生也。母被賊捉。手長槊。殺三賊。捨母去。後賊追至。璋捍母。一行。連戰三合。不勝。賊裂其尻。正德中。旌門。何應宣。梁山人。庠生。正德間。母為流賊所執。應宣冒懇以身代母死。宣死。母存祀鄉賢。殷士望。南直鎮江諸生也。父被強寇所執。士望泣請代。怡然當。賊平。義之。羅拜去。廖廷皓。南直貴池人。偶虎入中堂。啣其母臂。母隨之去。皓自山中來。見母。急追抱虎項。且泣且訴。願以身代。虎不捨。

母復以手撞入虎口。母竟得脫。暈地。而虎亦皓手。又去數
十步置之。亦暈。久之甦。

王在復南直太倉人。隨父讀書城外。嘉靖四十年。倭至。奔
父子中道失。復返尋父。亡方為倭所繫。遂以身蔽之。痛哭
求免。倭怒。不在復及父。二首既殊。而身犹抱持。不解。旌其
廬。

于博山。西澤州人。嘉靖二十一年。鹵大入博。有母被鹵擄。
哀求不得。奮石擊之。賊怒。捨母。遂博。剖其心食之。而母得
間走去。同州張永安。掾史也。父為賊所逐。永安持梃擊賊。
賊舍父。永安折後。護父進。賊創永安數十。永安卒死。又張

承相州學生也。負母避寇。遇之抱母叩頭祈免。同見救。李壯丁兒陝西安定民也。從父母避寇。母卒為縛去。壯丁兒獨身奮擊。寇倉卒縱母去。復前遇五騎。又縛母。呼曰。兒但匿去。勿顧我。壯丁兒手提鉄骨朵。徂擊仆一賊。母跳得生。四騎圍斫壯丁兒死。伍民憲福建晉江人。嘉靖末年。倭至其村。民憲扶父逃。又遇賊。長跪曰。勿驚吾父。餘任君欲。倭不解其語。以其父民憲持械前。中二賊。後隊至。擊落其右手。卧草中。一手荷戈。口喃嚶呼父。三日乃絕。其後人時見之。煙雨中荷戈立。則輒合掌。伍孝子而過。

夏暘字國輝，通州人。世積石工，不知書。志行純篤，事父母以孝。聞冬月父寢，懷布絮以須。父卒，哀毀過士人。奉主中堂，出入必告。侍母疾，湯藥不入，妻室者三年。母病中，晝夜思啖荔子，蹴走，候城門入，肆日未啓，糖告得之。暘之子嘗小忿，為其弟毆至死，以母所受弟，含涕不言。鄉黨稱之。嘗醒使聞暘，召見，自傷違養，執暘手而泣。愈惡歐陽瑜，時為學博嘗詣門就教。其卒也，曾學並刊州祠表之。

葉仁，字大年，南直徽州人。父宗茂，非罪坐城旦。執牒，劾愆，請死，父罪白免。

杖應發，南直吳縣人。市井不讀書，母病，割股，復灼肌，以分

母痛。寤。禱。願。損。己。壽。益。母。在。晦。南。斗。為。淵。則。母。疾。革。忽。擁。衾。坐。矣。連。呼。子。頂。六。人。來。自。水。涵。空。遂。愈。

吳璋。母。陸。早。寡。無。依。棄。璋。從。國。初。例。入。官。列。名。養。膳。於。從。外。王。江。西。至。正。統。中。陸。病。璋。詣。王。門。哀。懇。見。母。割。股。愈。母。王。憐。其。孝。許。偕。歸。璋。子。洪。後。以。進。士。歷。南。京。尚。書。

論曰。凡。殘。生。皆。係。滅。性。不。得。入。孝。格。洪。武。時。有。明。諭。矣。而。代。父。清。死。又。不。得。入。滅。性。例。如。割。股。不。勝。數。而。常。熟。朱。良。善。太。倉。俞。教。至。割。肝。求。愈。母。疾。腹。有。五。寸。縫。痕。不。死。事。雖。愚。而。至。性。存。

包寔夫 趙讓

周炳

包實夫，江西進賢人。父希魯，博學潔行，人稱忠文先生。實夫明經力學，洪武初，館於邑人之太常里。歲暮歸省，道遇虎，驚進退莫措。虎前伏，類跪者。徐起，啣其衣之左掖，拽之莽中，釋而導視，不敢犯。實夫語虎曰：「啣我命也。我有七十父母，俟養畢，啣我何如？」虎若垂聽，起曳寔夫，裾復至故處，舍之去。趙讓事母孝，母歿，廬墓有虎來，舐尾，周旋弗去。讓亦安之。夜盜入廬，見讓哀瘠狀，反遺之鈔，讓不能辭，埋之地。又周炳，武陽人，事母孝謹。母病，哀號籲天，願以身代。母思食獐肉，四求不得，炳禱於神，願得見獐，忽有獐冒入室。

李得成向化陸尚質陳榮

李得成、涿水人也。年十三，母避兵亂，投水死。久之，思母立
母像，復搏土為馬，而身典妻，啣勒負鞍，若待母出水乘之
者。會冬月，夢母語之曰：「吾卧冰下，寒不出。」遂與其妻臥冰
上七日。冰化，寃不得母骸。里人哀之。洪武中，舉孝廉。歷尚
寶司丞，永樂中，歷布政司卒官。

向化，北直靜海會指揮上子也。上以事得罪，憤而投水死。
化沿海號哭，求屍不得。投海中，忽上屍浮出潮中。衣服
脫落，時天方霽，乍雷而作。見化頭項父衣。徐已浮至，與父
一處。却已死。家人起而葬之。旌門。

陸尚質浙江小陰人。送父登舟海口。風作舟將覆。尚質號泣。赴風濤中救父母。父舟得安。而尚質溺死。後人名此渡曰陸郎渡。嘉靖中旌門。

陳榮甄寧民也。事母孝。母瞽。舌舐者十年。復明。天啟元年。隣火及廬。榮抱母哀禱。風返。郡治災水。榮與母兩漂。各附一木。至福唐螺洲達岸。榮適遇母活。先是郡守夜夢神告。次午孝子附舟。正曦福唐。得起榮及其母。論曰。水濱而得死者。得生者。不得死者。有數焉。而子之生死不論。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王原

王原，北直文安民也。國初其父珣有田數十畝，苦徭役棄妻子逃。迨二十年，妻張撫原成立，娶婦段，甫月餘，原請尋父母。曰：茫茫大地，知爾父何所。原信步去，涿鹿東行，徧齊魯之界者數年。一日至田橫島，宿於土地祠，夜夢入古剎，日近午，見廊僧炊，就乞食，與一盃，曰：此莎米飯也，味苦為汝澆，以羹乃肉汁也。曰：如來。如來。如來。好去。好。忽祠門軋然有聲，驚覺，曉有丈人携杖而入，問原奚自，原以寔對，且語以夢。曰：日當午南方也，莎草稂附子也，調以肉汁，父子膾也，可速去。當於小寺求之。原如其言，趨清源而上，渡淇水，逾日入

輝縣。帶山。有寺名夢覺。原雪夜造其寺。寢於門外。住持
哀而予之食。詢知其求父珣。上方為衆運晨炊。住持素珣
籍文安。因召問曰。汝識此少年否。曰不識也。原因固問
乃是父珣。抱持而哭。然珣絕無歸意。原以頭觸地。牽珣衣
必歸。住持乃強之行。口占七言贈之。曰。昔日曾聞召尚之。
明時罕見王君子。借留永鉢種前緣。但笑懶牛鞭不起。時
珣年已六十有四矣。住持號法林。
論曰。誠極則神告之。往也。然也。

李孔修劉閔嘗時中

李孔修字子長東粵人也。好學善周易。與陳猷章遊。鄉黨
稱為長者。有庶母。父歿改嫁。誣訟孔修有其產。令繫鞠之。
俛首不辯。令迫具供。曰。母訟。民情真。民願坐罪。令疑覆。
鞠。里人直之。令延為上客。後令至。聞孔修名。以為不可得。
見孔修。入縣輸租。令異其容。止問姓名。不答。拱而立。令卒
不能得其名。善詩典畫。常閉戶不出。偶出遠近環視。以為
異物。及卒。按察李子庸為治墓。

劉閔福建莆田人。有孝行。副使羅環立社學。延閔為師。居
喪三年不處內舍。絕葷茹。歲云第婦求分異。閔闔戶自搆。

其胸感復同居弘治中林俊以皇太子須選侍從廷臣劉
鐸儲瑾楊廉外更廉二人一致仕曹時中一閱也稱閔德
宇道風自是難比可令布衣入侍事不果後御史援詔例
薦閔經明行修力辭正德元年選授儒學訓導時中以成
化己丑進士歷官按察副使忤要路拂衣歸居家峻潔鄰
有悍生怒其魁岸以聖題時中名於牛後詈之僕以告時
中時中曰彼詈我不聞汝告我詈我矣時中兄景仁泰中
進士有匿其名言事坐罷英廟復辟廷臣白冤上方悉景
泰二字以其名適合不許尋匿名書下部考驗收景獄景
自誣服臨刑忽有擊登聞鼓而號者曰匿名我為之勿累

景。

論曰。孔修與景。咸自誣。失太過。庶出母而爭父。田。即何
不辯。既不欲以名言事。則有其匿之者也。僥服何為。閔
即不出。德譽已上聞矣。告我。詈我之言。時中誠長者。頗
合三友之義。

馬宇範 宋顯孫清林桂

馬宇範北直開州人。事父母至孝。父沒廬墓側。有盜二人入廬。強宿飢索食。宇範作羹大飽之。二賊嗣聽宇範夜號泣之聲。酸鼻。秋相語曰。可別圖生。勿擾孝子。善別去。弘治中旌其門。

宋顯章濮諸生也。事父至孝。正德中廬父墓側。劉六七黨至曰。此孝子里也。遺之令箭。為後賊信。約百里勿犯。群人依顯章者俱活。顯章卒。無子。妻自經從之。

孫清河南睢陽諸生也。幼孤。盡孝。母歿未葬。正德中流賊入境。清抱柩弗去。親友勸之去。必不可。賊兩經其門。不入。

隣里反有依之而得生者。

林佳字瀚海廣東人為大司農熙春之子永曆中以任子

薦授戶部主事主理桂林佳謝事家居城破北兵入抱其

父。拒不去。兵以。拒中。或以。珠。貝。必。開。之。佳。固。以。身。護。之。死。

不可。兵。怒。殺。佳。於。拒。之。旁。竟。斬。拒。無。所。有。

論曰。必殉死者。而倖免。賊。豈。無。父母。哉。而賊於林佳則

意不化。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何孝吳門乞兒

何孝南直六安州人。母患疽。嶺天顧代有神化為醫。救之。嘗奠以餼之。孝嘗母奠。神曰可愈。母愈。後壽九十餘。卒。既葬。廬墓天。集蜂蜜六十。滿足以養。老人稱蜂窩。孝子嘉靖中。旌門。

吳門乞兒。嘉靖中。行乞吳市中。夜止吳橋下。以其所乞買酒。金而致。諸母而歌。以侑歡。吳中貴人。乘月橋上。聞橋下有聲。俯視之。一男子坐。老嫗塊上。酒而歌也。召問之。兒有母。寔用為歡。有年矣。貴人嗟異之。於是每宴席。輒置餘豆間。待孝乞兒也。

論曰。移孝作忠。古聞之矣。蜂識君臣。而能代孝子。供其旨。是又移忠作孝之義也。昆蟲且然。顧猶孝子之感其蜂也。孝以奉忠之報。愆人倫之尤者。知悟無知。如乞兒之有情。悟有情。似較易。

中級門
 空裏基
 孝莫以
 則孝亦
 則孝亦

潘寬葉文榮盛本源吳鳳黃廷

潘寬福建晉江人。兄寶為諸生嗜奕。學不進。寬每入。為翻兄局去。友曰。君有諍弟。兄病篤。寬割股療之。未進。兄作神言。若弟割股食。君吾安能侮君。且去。兄飲。亦割取愈。不知也。兄曰。吾老而得子。安知吾子。我可不以為子。而唯弟之依。寬泣曰。兄何為此言。視兄子如己子。較厚。

葉文榮海寧所軍餘。弟文龍殺人坐法。其母愛弟。泣不食。文榮謂母曰。弟年尚少。吾老矣。又有子。請代弟詣官。供殺。人者。文榮也。竟坐抵。

盛本源浙江蘭溪人。洪武中。兄本道罪當死。本源曰。兄未

有嗣不可死。我子女四人。林立矣。兄存猶弟存也。竟坐吏聞者嘆息。

吳孫南直歆人。與兄鼎。第冊客黃州。衆夜聞殺人。誣鼎。吏捕之急。爲代就獄。兄未直不已。爲曰無爲。夜具衣冠自經死。

黃狂字玉合。湘江餘姚人。八歲始能言。家人以爲騷。試又輒不售。乃棄去。極契邵子皇極經世書。以庶母譖。失愛於父。而孝友益篤。父歿。悉推其善產與庶母諸弟。曰此先人遺意也。

論曰。此皆薦在原之誼者。而文榮本源。爲代兄弟死尤難。

鄭漁

張鵬王后鍾黃鍾談祿瞿剛李需
李琚徐擇鄭元朱勇張顯趙思剛

鄭漁浙江浦江人其先練也四世孫德珪德璋皆見於宋

史自練時則已九世同居矣元末大和年八十餘為家長

尊其先人之訓內外食指二十人大書堂曰恪遵祖訓毋

聽婦言以此持其世元人表其門而復其家洪武初漁為

家長召之勞樊切入語馬皇后曰鄭衆而一心無不可

為矣太祖輒疑之復召問漁何以一心如是漁述堂聯一對

太祖大釋然賜之梨持一出至家搗梨巨甕分酌水飲之

曰上賜也太祖聞之復大悅漁兄弟六人其時民間以履

跡不寔累及巨室弟清代漁坐罪瘦死獄中尋被誣胡唯

庸黨有弟。是與濂爭。請史濂曰。我長。是曰。兄老。相推者。數
太祖聞之。曰。果如是。從人反邪。去之。而擢濂為福建參議。
又與弟洪為藏庫提點司。同官坐罪。連及死獄中。妻石當
配。絕粒死。從洪。太祖命廷臣推為行之士。為東宮官屬。皆
曰。無過浦江鄭氏。帝曰。聞鄭里有做其家法王氏者。審其
年三十以上。俾各自推舉。乃以鄭濟王慟為左右春坊進
庶子。濟從子幹御史。楷蜀府教諭。楷父淵。事父母孝。聞急
人困。宋濂謚之曰。貞孝先生。而王氏兄弟子。覺子麟。皆賢。
又黃氏兄弟。逢吉。逢昌。亦常聞義門之風。而興起者。宿遷
張鵬。孝謹。家人百口。八世不分異。成化中。旌門泰州氏王。

王及興國州氏石強皆七世同居。慶都黃鍾男婦一百二十口。六世同居。武陵縣談錄。太倉人瞿剛。陵川人李需。容雲人李祐。並六世同居。陵川人徐樑。合肥人鄭元。宜都人趙思剛。安樂人朱勇。歸安人張顯。並五世同居。

論曰。帝室一再傳。至骨肉多故。安得懸諸氏家。教於燕齊。湘谷及漢趙諸王之前。

何競沈麒俞欵崔鑑王世名萬文亨董福光

何競浙江蕭山人父舜賓國初為御史坐事戍廣西赦歸
居家數持吏短長蕭山令鄧曾者故亦常為御史坐降性
暴刻舜賓時對人發其隱魯未有以中也會舜賓怨家妄
告舜賓未赦前先逃歸下本籍驗狀魯故隱其赦牒曰應
送故戍所審之將以難舜賓訓導徐顯章者舜賓門人魯陷
以他獄論絞送獄便道一入舜賓坐魯輒大詆曰舜賓不
之戍擅竄重囚發卒圍之并捕舜賓下獄囑詳人押舜賓行
戍所半道濕衣奄殺之而捕舜賓妻子急競與毋逃匿久
之魯陞山西倉事競募死士數十人潛伺境外出鉄椎袖

中擊傷魯首。盡拔魯髮。反接魯。更溺之。縱之歸。去疾走關。下訟寃。并告魯不法諸事。下法司魯競俱坐死罪。競母擊登聞鼓。訟寃覆理。以競為父報讐。編戍。復得赦還。沈麒。沐陽諸生也。知治中。知府劉祥。縣丞利儉。為賊所擄。麒單身冒入賊營。請就繫。代守與丞死。且反覆開陳利害。賊悟還守及丞。為解散其黨。詔旌之。俞敬。浙江山陰諸生也。父華。嘉靖初。以里役解流。徒徐鐸。赴口外。鐸啣華切毒。而斃之。亡去。敬踪跡鐸。徒跣數十郡。卒聞鐸歸。匿其甥楊氏家。卜之城隍。得漁之。三夜有神語之。曰。一。喚得也。遂伴為賈者。夜入其家。果一喚而得。伏法。

崔鑑，北直大興人。父佑嗜酒，挾娼歸，匿之數窘辱其妻。至不堪，鑑年十三，從學舍扶母伺娼，刺其左脇，娼斃。匿及脯下，亡走。則自念曰：父不知，以為吾母殺之也。母莫自明矣。即走歸，而父果詣縣告妻殺妾。鑑自首曰：鑑女在也。出牘下，就獄。事聞，刑部議鑑幼孝，心所迫，情在全母，請釋之。詔可。

王世名，武義人。萬曆中年十七，父良被族子俊所殺。輸田議和，世名悉識封其所入，購一女，銘報讐二字其上。伺俊於隘殺之，詣官請死。令欲檢其父活之，世名不可，嘆曰：廢法無君，與無父等。遂不食死。

萬文亨，江西南昌諸生也。年十六，隨父仲實鳳陽司李。崇禎八年，賊陷鳳陽，索仲實急。文亨披父冠帶，出罵賊，不絕口。見殺，父仲實得免，獲旌。

董福兒，河南人。崇禎中，父遇閩賊被害。福兒勇憤，欲報讐。賊後隊十八騎復至，下馬取飲山中。福兒厲其同黨數十人，若第立高岡，為喊壯我威。福兒持杖疾前，衆為福兒高呼。賊易福兒飲如故。至前方起槊，則受福兒一擊矣。仆不起。衆乃下崗，各持仗至。諸賊列圍福兒，疾又傷一賊，奪其槊。合殺十五人。其三人急策馬去，遠山行。福兒從小嶺奔下迎前。賊急曰：殺汝父者去矣。何事讐我。福兒曰：欲得

爾馬賊信之。下馬走。又直逼斃之。更二人悲號求免。更隨
手擊死。散所獲於衆。而以諸賊首祭其父。福兒後為百夫
長云。

論曰。是皆明不共戴天之義者。而獨雜崔鑑。年十三。而
能自詣官。王世名年十七。詣官而全父屍自殺。董福兒
以一人倒十八騎。至性忘生。智勇畢出。不以其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歸錢

歸錢直隸吳人早喪母父更娶生子錢奉事後母百法。後母不悅百懇錢以怒父。批錢則後母為進杖家貧食不足炊熟則後母譏。數錢不敢前。父必出錢門外。而後食。錢無依或浪不歸。數日父又提錢在外行不好也。隣母莫不憐之。久之父卒。母與其子居。錢擯不得見。錢販鹽市中。時因其弟井。旨後母。正德中歲大飢。錢迎後母奉養。後母內慙。感其誠。就養。錢每食。先弟後己。尋弟以病卒。錢事後母無間。

論曰。五倫無施報。閔子之無間。直追底豫是也。豈斯之

歌。千古哀之。吾於歸錢。益頓首敬服。

外山。悲。海。其。壯。於。齊。於。春。有。夫。嗚。呼。心。事。非。以。海。來。海。
 中。秋。日。西。其。時。也。對。其。五。對。中。流。之。北。海。吹。浪。而。來。於。
 莫。不。動。心。以。之。入。來。其。與。其。不。去。於。蘇。不。利。其。海。強。盛。中。
 身。海。無。所。適。然。不。轉。迷。日。又。久。對。海。非。不。行。不。以。也。對。其。
 又。效。時。限。無。事。矣。嗚。呼。不。堪。前。又。出。海。門。於。海。對。
 舟。小。船。百。懸。於。此。恐。心。之。壯。隨。浪。於。舟。而。逝。於。海。會。不。
 報。於。直。難。矣。一。年。身。非。父。受。妻。妻。子。海。奉。事。於。此。百。志。矣。
 報。於。

劉樸阿寄閩兒

劉樸江西廬陵人夫其名世從事賢書養正養正頗通天
文識緯家言見帝星明江漢間又往七閩武宗禁中事以
為天下必殆有王者起乃私自納宸濠樸痛諫不聽至涕泣
以之會一方士為養正所敬禮樸私叩頭與語曰吾觀寧
王當旦夕反則曲事寧王者亦旦夕敗先生欲以此報主
人厚誼乎方士感樸語旦夕去宸濠果反養正死軍中樸
為收葬妻子被逮徒跣隨之饋養正妻獄中及死取其屍
合葬養正歲上塚哭視

阿寄者浙江淳安徐氏樸也徐氏昆弟析產以居伯得一

馬。仲得一牛。季寡婦得阿寄。阿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泣曰。馬負重。牛力耕。踏跟老僕。迺費我藜羹。阿寄奮曰。母乃謂我力不若牛馬。迺畫策營生。示可用狀。寡婦悉簪珥得銀十二金。畀寄。則入山販漆。暮年而三。其息歷二十年。致產數萬金。為寡婦嫁二女。婚二子。齋聘皆千金。輸粟為太學生。而寡婦則阜然財雄一邑矣。久之阿寄病即死。謂寡婦曰。老奴牛馬之報盡矣。出枕中二冊。則家計巨細悉均分之。曰。以此遺兩少主。可世守也。言訖而終。徐氏諸孫或疑寄私蓄者。竊啓其篋。無所有一。嫗一兒。僅敝緼掩體而已。阿寄老。見徐氏之族。雖幼必拜。或騎而過之。寄必靽勒。將

數百步。以為常。見主母不睇視。女使雖幼。非傳言不謀立也。

閻兒年十三。褚氏遺奴也。褚氏為睢州望族。蓄家丁多。先是使閻兒父出二百里外營事。閻兒從中道遇賊。上擄閻兒。閻兒父獨歸。崇禎壬午三月。賊猝入城。家丁各自頭。褚家主與其屬盡被擄。責金。盡不可得。欲殺之。已解衣服。鑽矣。閻兒急前抱主人。慟哭。賊左右奪去。閻兒痛呼曰。即不免。主人願以身代。引刀自刎。賊遽牽止之。感其義。為不殺。閻兒主人。閻兒又請一令箭。送主人渡河。賊許之。令兩卒監視。閻兒既送主人渡河。亦欲並渡。監者不許。提之。閻

丁廣瞿嗣興李森史際

丁廣河南鄧州人。事農。饒於資。兄貧。廣春秋供米麥。製衣。必先上之。兄數子貧。過半為其牛種。不足又復賙之。子。姓自慚。忍之不告。廣察知。又復賙之。而且怒之曰。曷不我告。鄉有婚不能娶。喪不能葬者。首捐助。以風其黨。與孔景者。文善築室而居之。景卒。喪葬之。善其妻過於景時。瞿嗣興南直常熟人。少時射獵。驅逐飲酒。元末父達失官。家落。嗣興折弓矢去。為賈父之。乃大富。事親孝。所賧給單寡。不使知也。或時有市場。陽為忘誤。而增其數。任其口所出。不與爭。鎡歲儉來依者。數百指。廣大作蠲室舍。居撫。

之。人言瞿孝子。富而行其德。子莊有學行。洪武中。為福建
叅政。殛除奸吏。詔徵之。

李森。福建安溪人。席先世資富。凡計歲入。別窖粟十斛。以
贍親戚朋友之娶者。嫁者。病者。喪葬者。火者。盜者。他有緩
急。隨事賑給。各極意去。代治學舍。新橋梁道路。無算。天順
中。出粟濟飢。被旌。節茂。七反。其黨掠泉州。森戒家僮。飭兵
仗。能拳勇。掩擊之。俘酋黨百餘人。寧陽侯陳懋。上森功。授
漳州巡檢。

史際直。隸溧陽人。生而貌偉。口可容拳。以進士為吏部郎。
好結納。坐是失官。嘉靖中。東南荐飢。捐穀數石。助賑。不給。

邑多滄。不瀦。不破。棄為曠土。有年際出粟。募民。剽水而疆之。如同字樣。民依以為活者甚衆。士之窮困咸仰之。假金。夫作者不受其子錢。毋誣。更以金繼之。嘉靖中。江南倭起。復輸米五千石。助軍。詔陞尚寶司卿。復代募兵。資糧不仰於官。倭平。論功。世錦衣。

論曰。宣父教原。惡隣里鄉黨一語。其奉是教者。歷古今不多屈指。至從卜式之義。以資義尤大。

李疑

李疑字思問，南直江寧人。洪武中，家舍客，日責錢及額。客有疾病，裹去，恐諸客嫌，惧不來。或客婦有娠，俗忌產其舍，不祥，疑獨以尚義名。家貧，教授小兒，賣卜自給，遂不吝。客有吏部吏范，負疾踵疑門，疑為汎除穢積，具六灶，微請醫師，為煮粥煉藥，旦暮執所苦，既疾甚，

溲注衾蓐，手刮滌，不少見顏色。范曰：「累君厚矣。」報德

有，見許在故逆旅。君可取之。疑謝不受。范曰：「君不取，徒

屬他人疑，求范里人偕往，取以歸。而范死，乃出私財，殯之。

而封其囊，作書告其二子，按揭還之。二子分心，却不受。

賤之。又平陽人耿子廉，以罪逮京，妻孕將育，拒

妻卧草中。疑曰：媿風露病死矣。扶歸。

論曰：教化行於上，疑所為便，只尋常不較。

賤於金華，十信無水，且解。...

此樹訖醫和。...

客亦吏時吏第。...

李不斬，疑以滿壽。...

客亦無，疑去思。...

李疑子，思問。...

李疑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五

庸誤諸臣列傳總論

危○上○之○故○無○非○誤○也○我○誤○而○彼○為○倖○矣○彼○不○倖○則○吾○可○以○
不○誤○勝○之○也○而○誤○有○天○與○人○之○不○同○所○付○者○無○疵○人○
可○倖○而○天○或○猝○然○敗○之○如○專○任○諸○葛○而○祚○不○長○全○恃○檢○
點○而○兵○忽○變○是○也○事○出○不○意○知○勇○生○蹶○誠○無○如○之○何○矣○若○
延○當○事○而○人○自○敗○之○則○誠○不○宜○以○諉○之○天○其○以○矜○
者○勿○論○矣○至○若○闇○於○幾○先○昧○於○物○致○眩○於○人○情○自○知○不○任○
則○奉○身○而○退○俟○能○者○為○之○受○而○不○讓○以○致○機○勢○所○逼○姑○可○
以○疑○之○而○可○以○爭○之○獨○可○以○衡○之○無○以○聽○之○嗟○壬○午○甲○

申之故乎。建文中秉樞事，與贊樞事者，或極講誠正之學，以為執常理，可以應變，而且自是黨是惡人之非，人心至陽非而陰是之，已大見其非矣。猶矯而是之，益不能非之。於是奉行者露而感而鈍，而鄙而近，不或一濟，則雖志向上帝，不贖罪也。崇禎中，辨賊者始之，粉飾希逸，督責繼之不諳攻守，分昧於任使，卒之入算蹈械，而用誤庸不能非之。殆庸與誤相禪，而大禍且成，以身從之。生平非不可弼而亂，所自積，萬世有不可捫也。論者于誤事而死，並有褒諫，然則何以處不誤事而死者哉。

卷之三十五

庸誤諸臣傳

齊泰

齊泰，南直溧水人，初名德。洪武二十年，發解應天。明年進士，歷禮兵部主事。會雷震，謹身殿以九年無過，得陪祀郊廟，賜今名。久之，歷兵部尚書。上嘗召泰問邊將姓名及諸圖籍，泰出手冊袖中，口舉無遺。上大奇泰。是年閏五月，受顧命輔皇太孫。時諸王皆尊屬，擁重兵，專制遺詔。諸王臨卽中，勿奔喪。王國所在，吏民聽朝，凡節制諸王，故不悅。謂此齊尚書言于新君，矯皇考詔，問我也。時燕王入臨至淮安，泰請急出符，勒歸國。王益恨泰，泰常使燕，得厚餽歸。

上于朝。上以是倍信重。遂與太常卿黃子澄、建築凡諸王有罪輒除國。泰欲先燕以王英武志廣而氣剛。可惜以襲諸國子澄不以為然。於是遷周王榘於雲南。徙代王桂于邊。執齊王禕。囚之湘。王柏闔宮有焚降岷王。榘為民。然後圍燕王宮。符下甚急。燕兵遂起。以清君側為名。上方召諸學士坐便殿議行周官法度。聞外事一付泰。請大舉伐燕。廷臣曰未可也。泰怒拂袖起。意以名正言順。師與古法合。往必克。衆不能奪。時諸老將惟耿炳文、郭英在。而炳文子尚主最親。拜炳文平燕大將軍。自遼東會兵五十萬進征北平。遣諸王各出監軍。泰以谷王穗漏師遁。遼寧二王

近燕慮為變，皆請召還。遼王汎海至，寧王竟不至。及炳文
戰敗，乃使李景隆代之。泰極言其不可，任上以其門第肺
腑至親，必遣之。師大敗。四年，北兵已逼淮泗，猶以燕直井
心。秦子澄、誦二人官，而令景隆致書燕，請罷兵。燕王曰：「紹
我也不聽，乃復召秦，未及還，而金川門失守，或傳上遜去。
秦遣之，廣德不及，欲往他郡起兵，圖恢復。所乘馬白，為人
所識，執送京師，不屈死之。籍九族，外親之親高浦等一十
六戶皆就逮。見甫六歲，給配赦還。今其子孫猶存故居。稱
尚書舖云：嘉靖中，知縣謝廷進為祠祀秦，守祠五世孫充
六歲兒後也。弘光初，進贈太保，謚節愍。」

論曰先燕之計拙而况不先燕秦專樞事与方黃策所
 處不同乃無長算浪以全師盡驅為燕用即使先燕
 未動何名以敗之燕即失封亦猶能借諸王起也現秦
 被劫輒共事秦豈能以取對諸藩者亦應之乎有靜
 持以俟其內憂大不幸劉燕而北帝也雖然主守自固燕
 理逆地寡無因而起特難雖誤不一秦首秦以誤而比秦
 議者不得辭

燕秦之計拙而况不先燕秦專樞事与方黃策所處不同乃無長算浪以全師盡驅為燕用即使先燕未動何名以敗之燕即失封亦猶能借諸王起也現秦被劫輒共事秦豈能以取對諸藩者亦應之乎有靜持以俟其內憂大不幸劉燕而北帝也雖然主守自固燕理逆地寡無因而起特難雖誤不一秦首秦以誤而比秦議者不得辭

張曷謝貴

張曷、山西澤州人。洪武中，以人才累官刑部左侍郎。建文元年，諸大臣言周代岷谷相繼告變，宜簡精強，有威望，出彈壓諸藩。推曷北平布政使，曷薦指揮食事謝貴。陞北平都指揮使，並受密命，得先發。後聞僉事湯宗上書言北平按察使陳瑛受王府金錢，多有異謀，詔逮瑛，謫廣西。下詔讓燕急，曷與貴遷以在城七衛兵及屯田軍士圍王城外。牆壞木柵斷，端礼門燕王惶恐，稱疾不出。盛暑坐圍中，猶寒顛，長史葛誠報曰：燕勿病，偏也。曷不備，責等乘馬負蓋過王門，不下。又殺王守城卒，登城探甲，執兵飛矢入

王城四面鼓噪，王儉甚。時有醉卒磨刀於市，隣媪問其故。張目曰：殺王府人，適燕使至京，逮訊得實，坐名求王人。王計先誅曷貴，乃舉兵，併盡縛所逮官，較置庭中，召曷貴入與之，二人猶未敢進。王促使者責曷貴急事，二人恐違命，而又以王果窘，無大患，入至瑞禮門，為伏兵所縛。燕王擲杖起曰：我何病為爾輩所迫耳。曷不服死之。曷機淺，初至北平，寄心腹于親吏李友直，使刺事府中。友直輒先事洩曷謀，以故賊曷死。王擢友直北平參議，渡江後，族曷眷連程亨等五人。上曰：張曷之親與鉄同禍，直須爐冶，引出燒之。坐成違者甚衆，一子得亡去。久之，上屢夢曷披髮為

厲令焚其屍。面色如生。洪熙中，詔坐曷戍邊者家。籍一人
餘。是縱還。正德中，知州馮如驥立祠祀之。而謝貴山西平
陽人。洪武中，陞河南都指揮僉事。弘光初，追贈曷太子太保尚書。謚節愍。
河南衛指揮僉事。弘光初，追贈曷太子太保尚書。謚節愍。
貴。英山伯謚勇愍。

論曰：曷果才坐鎮足矣。曷即不才坐鎮足矣。何耳。燕
不能遽蕞也。受寇命而使醉奉公言之乎。圍王城攻乎
堵乎。王真病可不圍。遠圍王城而不虞其偽病益憤
矣。吏友直每洩燕辛螫左右而尚以為親信。可知在廷
之任曷貴。占曷之任友直。雖邪正知而誤。則一棍是初

耿炳文 璿子

耿炳文濠人父君用積功為管軍總管戰死。與炳文代領其軍。明年取長興改為長安州。據大湖口。遣周陸通廣德為要害。太祖立求興軍。以炳文為都元帥。劉成李景元左右副之。時有處士溫祥卿者在募通陰陽家言。有智筭。炳文往用其策。周兵入寇。皆敗走。最後周李伯昇將兵十萬結九寨困長興。炳文嬰城守。破其攻具。月餘常將軍往援。大敗之。斬首五千餘級。移守江陰。十年敵不敢越窺金陵一步。及姑蘇下。陞大都督府僉事。從征中原。拔鎮國上將軍。兼右率府副使。復徙平山。陝守長安。餉運鞏昌不乏。

遂鎮陝西大浚堰渠興水利洪武二年授秦王府左相兼
陝西行省右丞封長興侯食祿千五百石子世券十四年
從傅友德破鹵北黃河復還陝西移諭征南諸將值蠻寇
叛討平之歸第鳳陽贈父君用為侯時以逆黨故差次功
臣炳文附徐中山為一等總兵平西蠻妖人克征西將軍
勦蜀盜高福興俘獲多還鎮遼東建文元年以征鹵大將
軍率衆三十萬北征燕壁真定都督徐凱以兵十萬駐河
間都督潘忠營鄭州楊松以先鋒抵雄縣不利忠松皆被
執反告燕炳文虛實燕張玉朱能等遂逆擊炳文大敗之
嚴陣濇沱河東復戰大潰副將駙馬李堅都督竇忠顧成

指揮劉燧俱被執。燕兵圍真定，兩日不去。帝始有憂色，召還以事。景隆代炳文疏請專任，臣可保其無他。詔書其子燾有罪，挫跌，勉燾努力，無負朝廷。燕師南下，炳文降。永樂二年，左都御史陳瑛等劾炳文衣服器用，僭飾龍鳳玉帶，儲丹，程詔籍其家。炳文自縊，死。子三璿尚江都公主，為駙馬都尉。勇畧，文北征時，勸直搗北平，已聞屢敗，愷對公主泣，燕兵入，杜門稱疾，坐罪死。公主仍降，郡主亦以憂卒。燾後軍都督，貪事瑄，散騎舍人，擢尚寶司卿。北兵起，燾與江淮侯吳高及楊文率遼東兵圍永平，不克，退保山海關，已而高被間，奪兵，燾數請文攻永平，以動北平，文不聽。

二人先後亦皆獲罪死。而君用有兄君美積戰功子瑞死敵瑞弟忠亦皆偉伐。一門開國功。温祥卿後以兵部尚書調外弘光中李侍御清請原炳文謚武愍贈興國公詔可之。

論曰將者未易言也。淮陰不嚴多長興何人乃以三十萬前驅乎。初邊圉利守呼吸近時已都榮氣衰有身兩專征。買福興積勢警之不恃戰也。簡書初下自審宜謝退。即否延得如温祥卿者稍集成算。及凱忠等呼吸不即如令多適自累哉。李清得見其貽子手札有怨辭夫其中誠不與李九江一轍也。

宋忠楊松潘忠

宋忠、洪武中錦衣衛指揮使。有百戶論死，非其罪。忠為疏救。御史并劾之。上曰：「忠率直無隱，為人請命，何罪？」久之，坐事，調鳳陽中衛。以參將從征，鹵前將軍楊文討西曩凱旋。復官錦衣。建文初，敕忠以都督總邊兵三萬屯開平。盡簡燕府護衛壯士從忠，聽忠節制。又以都督徐凱屯臨清，耿獻屯山海關。與忠相犄角。時張昂謝貴等誠內應，不成。忠兵起，忠進次居庸關。遣都督俞瑱退保居庸。忠承制，令瑱守關。而以兵駐懷來不進。燕兵既走，瑱居庸計忠等擁重兵懷來，必復爭居庸。遂乘其未至，先擊之。諸將以衆寡不

敵請扼關固守。王曰：此非爾等所知。遂統精兵八千，卷甲倍道趨懷來。忠兵倒戈走忠。忠死之。弘光祜追贈壽昌伯，謚壯愍。

楊松、潘忠俱都指揮使。建文中，大將軍耿炳文帥兵三萬北禦，駐真定。遣松為先鋒，而都督徐凱壁十萬于河間。潘忠屯鄭州，松率驍勇九千人進據雄縣。約忠為繼。燕王夜半乘其不備，擊之。黎明城破，松率麾下南走。時忠兵尚未至。燕王曰：吾伏兵月漾橋，伺忠援，可得志也。忠果至，伏兵起橋下，忠戰敗，急趨橋，不得。北兵腹背夾擊，遂虜忠，并獲松。鄭州兵馬盡沒，松忠皆死。

論曰廟算既不精而總兵者漫關不解事于是以率與
敵未已也。又以將與敵。然則將之不為敵而寧敵死。尚
足錄矣。宋都督楊潘二先鋒是也。當時鋒項羽折燕京
而南。莫甚雄縣之役。自是滄州之戰。死事如都督徐凱
陳暉。程暹。都指揮俞琪。趙許。胡原。李英。張傑。德州之戰。
千戶種楸。淳。沱河之戰。指揮鄧戩。陳鵬。真定之圍。都督
審忠。都指揮劉燧。朱素。白溝河之戰。都指揮何清。指揮
滕聚。定州之戰。都指揮花英。鄭琦。王恭。指揮詹忠。渡米
水。則指揮賈榮。敗東阿。則指揮詹環。敗汶上。則都指揮
薛鵬。泗河之戰。則胡騎都指揮林帖木兒。胡騎將哈三。

帖不見。婆兒里。淮河之戰。則守將丁良。朱彬。靈璧之戰。則都指揮孫晟。王貴等。一百八十餘人。嗟乎。燕事不成。諸人豈非廟祀世券。燕後世無數也。哉。燕事成。而諸人。不廟祀世券。然則崇後世。乃無數也。我而成燕。事以。廟祀世券者。又何如矣。

此等文字。皆係後人。所加。其意。在。於。誣。毀。先。賢。之。名。德。以。為。己。之。私。利。其。心。之。險。惡。實。非。筆。墨。所。能。形容。也。其。言。之。不。公。不。平。實。為。世。道。人心。之。大。害。也。凡。我。士。人。當。共。為。之。痛。恨。而。不。可。不。為。之。警惕。也。

表應泰

子楷朱萬良
地居秀

表應泰字大來陝西鳳翔人萬曆戊戌進士知臨漳縣築
長堤四十餘里以禦漳水移知河內穿太行山為道引沁
水過之屈折成二十五堰灌田數萬頃居民利之擢都水
主事歷兵備淮徐設法賑飢按察河南會遼撫熊廷弼以
人言求去擢應泰右僉都御史填之晉兵部右侍郎為經
畧甫出關誓諸神顧以身存亡遼建議收降棄飲食之與
官兵雜屯潘陽東禦天啓二年潘陽破大將尤世功死之
而川土帥徐邦屏李秉城同世祿等迎戰於竹截橋敗沒
應泰駐遼陽禦戰南門頗捷鎮將朱萬良陷陣死忽訛傳

東師已入城。監軍高出。牛維曜等。縋城走。將士無聞。志會
 城炮火及射。軍益亂。文武官走。且盡。應泰提劍巡城。知事
 不可為。肅衣冠。望闕再拜。遺表。臣力竭。果與遼俱亡矣。佩
 劍印自縊。死。妻兄子姚君秀。從。死。僕唐世明。撫屍大哭。縱
 火焚樓。躍入。死。時曰。難張銓。何廷魁。崔儒秀。皆得贈恤。獨
 不及。應泰。久之。追贈兵部尚書。子祭。墓。磨一子。楷。字茂
 林。天啓乙丑。進士。歷官按察副使。家居。辛巳。聞賊破鳳翔。楷
 不。屈。見。雲。

論曰。大來之才。豈克辦危疆。即不能力。請芝岡。戴罪自
 贖。宜。做其城守。故。轍。百計。獨。繆。令。不行。而。訛。傳。作。固。

國○無○策○人○心○風○鶴○而○訛○傳○作○且○降○彘○雜○屯○東○禦○大○非○計○不
內○恃○而○恃○不○可○知○致○使○張○銖○何○廷○魁○崔○儒○秀○三○將○無○所○展
而○但○以○節○烈○見○則○使○人○托○腕○而○傷○楚○固○之○去○鎮○也○子○楷
之○死○光○於○父○應○泰

張鶴鳴騰鶴

張鶴鳴字鳳臯河南潁州人萬曆丙辰進士以歷城能歷陝西右叅政四十二年以禦鹵功加右布政尋擢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貴州苗种叛初巡撫吳桂芳討定之久之復叛殺指揮楊可久等焚堡薄壩會城告急鶴鳴曰是不可不勦兵以間出斬其酋阿回阿回者初殺可久者也三山平時紅苗勢張甚攻平茶鹵土官毋振石耶故土官墓僂其屍二司雖隸蜀近黔鶴鳴援之以土司苗陽為盟主總兵鄧鎮領之而楚蜀撫臣壁境上二司深入戰大小五冲潰苗乘勝攻番播中衛大焚掠安氏克臣亦縱所部行

剽諸土司多叛從之。苗酋班勝龍焚茨堡諸處。進圍平壩。六衛震動。鶴鳴授計。指揮黃運清夜啣枚襲其巢。擒龍勝。斬之。復與叅政楊采年都司李上林乘勝破寨千餘。久之。復集漢土兵萬七千餘人。先攻蒙昌蒙丘大巢。破險圍數十。賊走洪邊。追夾擊之。復克險圍數十。擒其首惡八十餘人。進薄大小菁。燒寨入。盡燬房舍。斬首復數百級。未幾。小江苗二千餘圍施秉。令都司馬如錦搗平之。洪邊大定。廣順亦降。獨定番賊據撈平堡不下。鶴鳴親出定番。一鼓下之。斬劇賊王三蒲三等及其黨六千餘級。撫歸農者萬人。四十六年。紅苗復圍施秉。出攻總場。常利巴團皆陷。鶴鳴

以楚蜀不相協取上言乘此機便費餉五萬可收全功一
旦棄之恐終無勦兩江之期矣遷兵部右侍郎四十七年
水西與蘭酋爭地相攻鶴鳴頗庇水西坐許不問以兵部
右侍郎告歸天啓元年遼瀋連敗沒而毛文龍有鎮江之
捷鶴鳴以苗功起兵部尚書蔭一子錦衣世千戶鶴鳴欲
倚文龍辦東事經畧熊廷弼獨不可時朝議梁之垣往使
朝鮮蒞制登萊鶴鳴以降彘不可信勿遣議不合求去不
許已而廷弼與撫臣王化貞爭戰守鶴鳴右化貞未幾廣
寧危迫鶴鳴既報情事謂經畧不肯出關後欲踐其言為
左券於是廷議經撫去留鶴鳴曰經撫不和必誤遼事意

請專任化貞。方身出視師。而廣寧敗。周至御史江秉謙疏。劾鶴鳴力主驟戰。輕聽化貞。而因廷弼。子右屯。以至於敗。且服上刑。于是臺省周朝瑞。劉弘化。惠世揚。熊德陽。蕭基。侯震。賜交章論鶴鳴罪。上切責言者。鶴鳴在閩綢繆。所論失事。將吏多歸罪廷弼。而寬化貞。廷議復譚鶴鳴。又捕治杜茂。以為終。下年。使為東謀。請併連治。下年。及劉一瓚。且言一瓚。輦金閣臣一燦。為廷弼經營。以敗廣寧之事。次一瓚刑部獄。久不具。上怒。奪尚書王紀官。坐茂一瓚死。而卜年流三千里。廷臣言鶴鳴者。益多謝病歸。拾遺不聽。復起南工部尚書。時賊未平。逆魏大言。非鶴鳴不辦。以兵部

尚書總督五省。兼撫貴州。鶴鳴移檄招賊安邦彥。邦彥為
媢。書鐫木牌數其為。撫時諸夷賂狀。鶴鳴怒。乃始議勦。崇
禎初。賊賊海子峒。擊却龍虎場。大戰陸廣河。先後斬首數
千級。水外苗狃。遂畏服。不敢動。四土府傾心。給事中瞿式
耜劾鶴鳴陰通忠賢。藉其與援。得免廣寧之罰。乃復黃緣
復起。急宜禡斥。言官萬鵬。胡永順。復林論之。會報陸廣之
捷。不問。加太子太師。久之。落官銜去。七年。賊陷潁州。鶴鳴
與其弟恭政。鶴騰。皆見害。詔復原官。

論曰。鶴鳴西南。頗料賊得當。此中虛。直行其意。無瞻
顧也。及論遼事。意必曲。安化貞。以制廷弼。其寤寐。惡廷

楊鶴子嗣呂

楊鶴字、湖廣常德人、登萬曆末年進士、歷都御史、出陝西三邊總督、崇禎初、陝西盜王貳起、初所部土賊居多、二年騎賊至七八千人、撫臣胡廷宴與延綏巡撫岳和聲各諱盜、互委養禍、至是邊賊王子順等內圍韓城、鶴與巡撫劉廣生擊賊之、子順走、合府谷首賊王嘉胤掠延安慶陽、城堡俱陷、鶴主撫、不以聞、約廣生持牌四出招賊、所款但不焚、故、而、濕、掠、不免、於是所在競樂為賊、兵科給事中劉懋上言、秦之流賊、其勢日熾、邊賊以土寇為向、導土寇以邊賊為羽翼、兼以荒旱頻仍、饑民影附、流賊以得食當事

以不練之兵。勦之不克。徒以數饑民責賞。而所撫者無從餉之。微聽之。掠不問。今斗粟金三環。逋營卒餉。且三十餘月。卽慈母不能保其子。况官之于民耶。且營兵曠伍。半役於司道。半折於武弁。所餘老弱。幾何以當賊。四年賊圍慶陽。鶴在邠。乾不卽援。已而良賊孫繼業等降。無所安置。但令設誓而去。更給之牒。得牒者喜。可更爲盜。出牒免。有盜神一魁者。降於鶴。責數其罪。以其所挾戰騎五千。上聞。侈請犒濟。省臣劾鶴。惟怯玩愒。鶴疏引咎。尋又款賊。滿天星散。其黨萬二千人。木筏其魁。健皆叛去。賊上天龍馬。老席。獨行狼。復掠鄜州。列三營于太平原。鶴與總兵承恩

擊敗之。上天龍等以二千人降。科臣奏撫賊欺誦之弊。連
鶴刑部檄論犯子嗣昌。以進士歷官至巡撫都御史。表清
代父死。詔鶴減戍。嗣昌入為兵部尚書。崇禎十四年。以才薦
治賊。奪情為東林所指。自詞曰。黃道周劾其墨獍不任。于是
劉同升趙士春范景文成等交口不置。同時盧象昇亦奪
情行間道。周等不問也。上惡黨同。橋必用之。以其言勇。加
派海內怨望。上仿古策遣之。俸且御製詩教送之。嗣昌負
殊粟。可五官並劾。搤賊多有賂積。忽三王一時並見害。知必
無倖。引帛盡。

論曰。賊胎于楊。心烈于楊。前則惟怯。圖苟安。恭致

是也。後則增貽欽怨。因而長亂。致在一方。長亂滿

中原矣。按鶴免死。附表有云。臣既負國。臣子不勝任

怨。無以匡玉。嗟楊家父子。自願世為我。雖然。鶴與嗣

祚。昌生不凡。是奇誤也。夫既誤。雖奇亦庸。而誤以

奇。以奇而誤。於庸。誤大。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

隱。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

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

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

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

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臣當自盡。以用之。其言實

陳奇瑜

陳奇瑜字玉鉉保德州人萬曆中進士歷巡撫延綏崇禎六年秦寇既盡入晉而賊首鑽天哨開山斧獨據延水關負固不服奇瑜陽傳總制檄會師出不意搗之斬首千六百級焚其巢二賊伏誅復分兵擊賊一座城斬之延水盜悉平詔進奇瑜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軍務視賊所向隨方勦撫奇瑜及撫治卽陽盧象昇合數省之兵併力於楚中賊盡西奔漢中七年復合勦竹山溪寇賊斬數千奇瑜意主撫偶賊數十人偽稱撫檄欲鳳翔西門官軍誘殺之奇瑜秦挾撫下寶鷄知縣李嘉彥鳳翔

新州縣
卷之五
十一

鄉紳五十人于獄。而諸賊竄漢中者凡數萬人。川兵扼巴
而諸險賊不得前。連雨四十日。馬乏芻多斃。乃兵濕脫膠
不任用。賊衆大困于車箱峽。飢乞降。奇瑜喜受之。檄
所過郡縣。善為之治糶。既過雲棧。輒矯不受制。起蓋殺監
護官五十餘。員闖入鳳翔。掠隴州。副將賀人龍。張天禮。為
所敗。一路殘。居民罷市。匿去。或從賊。攻陷麟遊。永昌諸邑。
勢益熾。復攻隴州城。四十餘日。督師洪承疇。檄總兵尤光先
赴援。與人龍挾擊。大敗之。論者始追恨奇瑜。主撫之失。巡
按御史傅永淳。論奏奇瑜。謂專主招降。為盜所結。盡罷訊
詰。以致一蹶不可復收。勦撫兩妨。奇瑜乃請各撫鎮分地。

責成。意頗卸罪。上初許之。後知其謫。削職聽勸。
論曰。不窮而求款。不可信也。窮而求款。可信。須防其或
一。有不窮之一刻。必有以善其款。後制軼平。疑伺隙俾
一。藪而終在。吾教中。則非庸。之所。然。及矣。車崩之故。
徒教之為賊也。

刑律之流刑

一、流刑之種類
 流刑之種類，分爲三等：一曰流三千里，二曰流二千里，三曰流一千里。其流三千里者，罪之最重者也；流二千里者，罪之次重者也；流一千里者，罪之輕者也。其流刑之執行，由刑部擬定，經皇帝批准後，由地方官執行。其流刑之執行地點，由刑部指定。其流刑之執行期限，由刑部指定。其流刑之執行地點，由刑部指定。其流刑之執行期限，由刑部指定。

熊文燦

字

貴州蘆溪人客蕪水無子有滇谷道得委兒

歸名文燦令讀書成進士崇禎元年以都御史巡撫福建

招降弄海泉州鄭芝龍詔與遊擊銜立功自贖已芝龍奉

檄擊走同盜劉香老於小埕朝廷以為功晉文燦總督兩

廣時香老連犯長樂海豐詭云願撫意緩兵文燦信之令

道臣洪雲蒸廉承祖恭將憂之令張一侔等往謝道山受

降香老輒執之逆拒文燦誘過道將上曰賊渠受撫自當

聽其輸誠安得登舟降體督臣節制何在令文燦戴罪勦

盜明年芝龍合粵兵敗香老於田尾遠洋香老自殺降其

衆千餘人。詔以文燦為兵部尚書兼副都御史總理直隸
山陝川湖軍務督勦流寇。文燦與樞臣楊嗣昌謀大舉兵
請加賦海內積怨。文燦提邊兵奉限合勦。次襄陽遣副將
龍在田邀擊革里眼射塌天于双溝大破之。去回四等奔
來陽。遂北斬首六千餘級。奪其牛馬騾萬頭。十一年曹操
等九營獨保險內浙山中。文燦檄總兵左良玉陳洪範進
兵浙川。意主招款。閏月總督洪承疇等以勤王之師出潼
關聲振。曹操懼率九營從鄖陽淺渚亂流而涉。穴走均州
叩太和山。提督太監李維政乞撫。維政言文燦文燦止軍
上書赦其罪。大誦諸營頭目請曹操游擊將軍曹操固謝。

不受且曰不敢靡朝民一錢願耕此自食文燦信之輒許
房竹百姓分居互耕群賊相保不散時秋忠亦受款穀城
曹操與潛通巡撫戴東吳為文燦危之告文燦宜以理臣
各鎮現在兵馬再令督臣調發秦兵由興安馳赴協搗渠
魁授首脅從自散文燦不聽以為撓撫議嗣昌遂請罪免
東吳以王鰲永代之已而總兵左良玉遣降將劉國能往
招射天塌降其衆四千人文燦畧國能為守脩六月獻忠
先反穀城曹操九營亦起應之良玉疾躡大敗於房縣上
聞之大恨詔文燦草任仍視事尋論免西市而嗣昌以閣
部出督師文燦子曰會初走依鄭氏替東解

論曰。盜有源。以飢起。盜益擾民。無耕地。民盡去。盜無耕
 人。故飢無已時。盜亦無已時。清流與負固賊。以
 以為至誠可感。失之甚也。間以兵威就撫。必有法盡其
 罪。訊即吾與以名。即使東禦。陽尊之。寔孤之。然後可以
 竟撫之一字。彼曰。不權朝廷一錢。雖至愚。亦虞其後矣。
 文燦之計。倖驕兒弗啼。能必其弗啼。與楊鎰王仁貞
 表崇煥等。摠之志無疵。而畧不足。却喜在事。時奉命治
 賊者。上疏。不便直書賊某王。如諱世王澤
 天王之類約軍中。皆改
 王為王。文燦偶戰順天王。獲捷。亦直書順天王。奏去始
 悟三字不便。為言官所摘。嗚呼。順天亡讖矣夫。